**阳城县人社局劳动用工备案服务指南**

|  |  |
| --- | --- |
| 一、事项编码 |  |
| 二、实施部门 | 阳城县人社局 |
| 三、事项类别 | 劳动关系服务 |
| 四、适用范围 | 法人 |
| 五、设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十条 用人单位新招职工或者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招用或者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15日内，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
| 六、办理条件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
| 七、办理材料 |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核验原件）；2、《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基本情况备案表》（原件2份）；3、《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表》（原件3份)；4、劳动合同书样本（复印件1份，核验所有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原件）；5、所有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  |
| 八、办理方式 | 现场办理 |
| 九、办理流程 | 见流程图 |
| 十、办理时限 | 当场办结 |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十二、结果送达 | 当场送达 |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 十四、咨询方式 | 现场：阳城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三楼用工备案窗口电话：0356-3200286 |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 人社局党办 电话：0356-3200282 |
|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现场：阳城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三楼用工备案窗口电话：0356-3200286 |

**十七、办理流程**

进行用工备案

(5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

否

资料补正

资料审核

提出申请

一、用人单位初次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提供材料：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基本情况备案表》

3.《用人单位劳动关系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

4.劳动合同书样本

5.身份证复印件

二、用人单位新招聘职工或续订合同进行劳动用工备案，提供资料：

1.《用人单位劳动关系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

2.劳动合同书样本

3.《用人单位就业登记花名册》

4.身份证复印件

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进行劳动用工备案，提供资料：

1.《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表》

2.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3.《用人单位失业登记花名册》

四、用人单位办理劳动用工年度更新备案们提供资料：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基本情况备案表》

3.《用人单位劳动关系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

4.劳动合同书样本

齐全

办结